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遵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與否及提升股東價值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已採用該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於下文更詳細指明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5	100%
陳麗而女士	5	100%
陳正煊先生	5	100%
麥栢基先生	2	40%
呂新榮博士	2	4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	40%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議記錄或每次董事會會議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守則，尤其是守則項下之董事退休規定。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2) 獲授權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養老金權利及酬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投入及董事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利弊。
- (3)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有關補償付款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檢討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1	100%
麥栢基先生	0	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的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賬目及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之每個財務期間賬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Mearns Nimmo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或現有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
2. 檢討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3.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4. 監控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財務報表及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5.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3	75%
麥栢基先生	4	100%
呂新榮博士	4	100%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委任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